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提请审议

建立省督察监察制度

本报记者王小玲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简称“修订草案”)近日在四川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提请审议。四川省环保厅厅长于会文受省政府委托向会议作说明。

1 时隔多年重修 从54条增加到75条

据了解,1991年7月29日,《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经四川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二十多年来,该条例对保护和改善全省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表示,“虽在2004年经过修改,但只有三处较小的地方。”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全省环保工作面临着新情况、新问题,环境质量不容乐观,环境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问题突出,已不适应当前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实际。

“需要通过地方环境立法,赋予环保工作新的管理方式和措施,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于会文表示,此次修订作了较大调整,修订后的条款数由原来的54条增加到75条。

修订草案不仅变得更加丰富,内容也更贴合四川自身情况。不仅明确了政府各部门的环保责任,细化了管理制度,强化了监管手段,还对土壤、噪声、畜禽养殖等环保薄弱领域增加了污染防治规定。

2 强化“两法衔接” 突出部门联动

“环境保护不是环保部门一家之责,环境保护不能单打独斗,必须部门联动。”这一理念在修订草案中得到很好的诠释。

修订草案明确了各级政府的环境保护责任。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质量负责,环保部门对环保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将政府部门履行环保职责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离任审计。

同时,将“两法衔接”写入修订草案也是一大亮点。

修订草案明确提出,要建立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环保、公安和检察院要开展协作,统一法律适用,建立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资源共享、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

尤其是,环境保护督察和环境监察制度也被写入条例。

第十一条规定,建立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省政府定期对下级人民政府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



和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情况、落实环境保护一岗双责等情况进行督察。

建立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过向市(州)或者片区派驻环境监察专员等形式实施环境监察。

此外,修订草案拟设有奖举报制度。举报线索经查属实的,可以对举报人给予适当奖励。

3 专门设置畜禽养殖内容 填补非规模化养殖污染监管空白

四川省是农业大省,畜禽养殖量大面广。据于会文介绍,国家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只对规模以上畜禽养殖企业有污染防治规定,对规模以下和散养户的畜禽养殖问题没有明文规定。

“针对全省大量存在的非规模化养殖污染,监管确实存有难度。”于会文在报告时说。

为此,修订草案专门增加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内容。明确提出,要规定落实统一监管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规定市县环保部门、农业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划定禁止、限制养殖区并报上级政府批准;对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应当通过综合利用、委托处置等方式,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处理,农业部门加强对非规模化畜禽养殖的指导和服

务。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结合“土十条”和国家正在起草的土壤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对土壤污染防治作出了相应规定。

比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等部门,将土壤污染物含量达到或者超过限值的地块向社

会公布。

同时,四川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结果,制定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名录。

4 加大噪声污染处罚 敏感区制噪最高罚5万

目前,噪声污染在环境污染投诉中占比较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已出台20年,考虑到其规定较为原则、缺乏可操作性,修订草案对噪声污染防治作了明文规定。

针对工业企业、金属加工、石材加工等多种噪声污染行为,修订草案还细化了法律责任,提出了处罚规定。

此次修订明确,“在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学校、医院、机关周围200米范围内,禁止从事产生噪声和振动污染的生产、娱乐、集会等相关活动。”

同时,附有处罚规定,违反上述要求产生噪声扰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尤其是针对中高考期间,修订草案强调,在噪声敏感区域排放噪声污染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环境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夜间施工作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

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 增加按日计罚情形 明确6种违规行为

为加大环境违法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修订草案还细化了按日连续计罚情形,明确了6种按日计罚行为,比国家增加了1个条款和3种情形。

这一举措也彰显了四川重拳治理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决心。

修订草案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若有以下行为之一,将受到按日连续计罚:

没有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违法排放、倾倒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废物等有毒物质的;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排放污染物的;通过烟气旁路、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按照规定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以及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自责令改正之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于会文说。

此外,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修改建议,建议增加大气、水体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举措,合理分配排污量,约束排污者行为。针对土壤酸化、水土流失、肥力质量退化防治等问题,建议补充相关规定。另外,建议对四川自然保护区的环境保护问题要有1至2条原则性规定。

法治动态

石家庄倾倒废酸致5人死亡案侦破

犯罪事实已查清,9名主要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逮捕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石家报道 8月3日,河北省公安厅对外公布了石家庄市无极“6.16”污染环境案最新进展。经过一个多月的艰苦努力,案件犯罪事实已查清,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2人,7月24日,9名主要犯罪嫌疑人被无极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其余3人被依法取保候审。

2017年6月16日,石家庄市无极县郝庄乡辛辛庄村滹沱河河道内发生一起非法倾倒工业废液污染环境案件,造成5人死亡、2人受伤。

案件发生后,河北省公安厅指挥石家庄市、县两级公安机关迅速展开案件侦破工作。

经查明,6月15日,石家庄市藁城区鑫特化工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某军、新乐市华达化工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某,非法倾倒人员李某波、高某分别前往位于藁城区的河北佳诚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新乐市的华达化工有限公司拉废盐酸。

当晚,李某波等3人驾驶一辆罐车前往佳诚公司灌装废液。6月16日凌晨2时许,3人驾车至无极县郝庄乡辛辛庄村滹沱河河道内开始倾倒。倾倒期间,高某等两人驾驶另一辆罐车装载从华达公司灌装的废盐酸也来此处倾倒。李某宁等两人负责在周边警戒放哨。废液倾倒过程中产生化学反应释放出有毒气体,致在场的李某波等5人死亡,杨某忠等两人受伤。

案件发生后,河北省市三级公安机关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迅速成立专案组,追查废液来源,抓捕犯罪嫌疑人。

6月18日,藁城区鑫特化工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某波、河北佳诚化工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某军、新乐市华达化工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某,非法倾倒人员李某波、高某等12名涉案人员被全部抓获,并采取强制措施。7月24日,李某波等9名主要犯罪嫌疑人被依法批准逮捕。

为深刻吸取“6.16”案件教训,河北省政府决定自6月17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和危化副产品“雷霆行动”。行动开展以来,河北全省各级公安机关与环保等部门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已破获刑事案件3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83人,打掉犯罪团伙8个;办理治安案件155起。

点评:2013版“两高”环境司法解释实施后,入罪门槛大大降低,倾废危废等案件就不时见诸报端,坐牢者有之,却似乎没有警醒后来人。在石家庄这起案件中,污染者甚至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了生命的代价,我们在唏嘘的同时,也再次告诫污染者,保护环境就是保护自己。

江苏省环保厅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出新举

作出重大决定前要先过两道关

本报记者闫艳 范晓黎南京报道 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江苏省环保厅从即日起,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时,需事先经过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没有通过的,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的,将提请厅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据了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在开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各类行政权力时,对情况复杂、涉案数额较大或者对行政相对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作出的处理决定。

对于吊销许可证、处以较大数额罚没款的行政处罚决定,法律适用有疑义的行政许可决定以及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必须经法制审核。在法制审核的过程中,需要对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符合法定职权;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是否需要案件审查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等内容进行审核。

法制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完成后,出具法制审核报告或者审核意见,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还将建议承办机构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主体不合法或者超越、滥用职权的,要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于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要补充调查或者撤销立案;对于没有法律依据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要撤销立案或者建议

更正;对执法程序不合法的,依法完善法定程序;对于没有适用裁量权基准或者适用不适当的,建议适用或者更正。

对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将根据情况及时提请召开厅务会、厅长办公会或案件审查委员会等,组织相关人员进入集体审查。集体审查由厅领导主持,法制机构、承办机构和其他有关人员参加,必要时邀请相关专家参加。参加集体审查的人员与决定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审查时,将对是否具有行政执法管辖权限;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决定内容是否合法、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

陕西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偷排大气污染物最高罚百万

本报记者普毛毛 肖颖西安报道 陕西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表决稿)。其中关注度较高的《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加大了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草案》较之前,提高了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比如,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排放口的,由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将“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提升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此前,以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此次,将两种情况进行了合并,并加大了处罚力度。“以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以及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采样平台或者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监控平台联网或者不能正常运行、传输数据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提高到“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草案》将第二十八条“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

当划定禁煤区和限煤区”修改为“城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煤区。”在禁煤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气、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在禁煤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草案》将第二十八条“设

法律责任方面的四大亮点

——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解读(一)

◆李敏

2017年10月1日起,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将正式实施。(以下简称新《条例》)新《条例》在法律责任方面较原《条例》有很多创新,强化了事中事后监管要求,明显加大了对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新《条例》符合国务院减少行政许可事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改革思路,抓住了事中事后监管的几个关键环节;通过源头预防、过程监管、违法严惩等措施充分发挥震慑作用,有效遏制环境违法行为发生;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对违法性质和危害程度不同的环境违法行为提出了相应的处罚规定。

新《条例》在法律责任方面主要有4大亮点,一是违法处罚更严,二是监管覆盖更全,三是责任主体更明确,四是执法监督更实。

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更严

原《条例》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偏软,对未批先建的项目,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对于逾期不补办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的,才进行处罚,最高处罚金额仅10万元。由于违法成本低且执行不到位,导致建设项目未评先建、未批先建的现象屡禁不止、屡见不鲜。

新《条例》对未批先建的处罚,遵循新《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不再允许事后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处罚金额调整为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5%;对未验收先投产违法行为的最高处罚金额由10万元调整至200万元,增加了由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罚款5万元~20万元的规定,并明确规定将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

监管覆盖环节更全

原《条例》仅监管项目建设周期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报批、试生产、竣工验收环节,不涉及初步设计、施工合同、施工建设、投入生产或使用后等环节,实践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常被忽略或大打折扣,难以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新《条例》增加了初步设计、

施工合同、施工建设中必须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投入生产或使用后需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等要求和处罚规定,监管范围覆盖项目建设全过程。新《条例》相关规定可促使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充分重视、有效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新《条例》还新增了技术评估的内容,规定技术评估费用由环境保护部门承担,承担技术评估的技术机构不得向建设单位和环境评价影响评价收取任何费用,否则将被责令退回,并处罚款。

责任主体更明确

新《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虽然取消了验收行政许可,但未取消验收这项工作。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和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否则将受到相应处罚。

执法监督更实

《条例》修改后,未批先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弄虚作假等违法

行为的执法主体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核发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的环境保护部门和处罚规定,强化了监督执法的属地化原则,可避免环境保护部门对于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的项目无执法权的尴尬。提高了执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新《条例》赋予环境保护部门许多新的监管权力和手段,成为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利器。下一步,还需要尽快制定配套的实施办法,统一执法尺度,规范执法行为,使这些新的监管手段真正成为环境保护部门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和督促建设单位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强有力武器。

作者单位: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环保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

电子信箱:xyfzw@sina.com



图片新闻

为强化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环保局不断加大巡查力度,确保无烟烧烤炉具等环保设备正常使用,业户达标排放。

图为福山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夜查烧烤摊点。邢金健 王文硕摄